

#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常見的問題與回答

### 第一部份：總則

**Q1：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有那些管道？**

A1：

1. 入學管道共有三種：
  - (1) 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
  - (2) 免試入學。
  - (3) 特色招生。
2.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3.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Q2：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之各校招生名額如何採計？**

A2：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足夠適性輔導安置名額。103 學年度安置名額原則：職業類科每班 2 人、綜合高中每班 1.5 人、普通科每班 1 人。

**Q3：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改採不分障礙類別安置，用意為何？**

A3：

1. 為落實適性安置目標及符應往年十二年就學安置檢討建議，安置調整為學校各科目別，不再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於入學報到後安置，更可減少未符合就讀科目別，須另輔導安置之問題。
2. 鑑於往年依照不同障礙類別開缺，對技術型高中之職業類各科目別所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外加每班兩名，名額非常有限又有多種障礙類別須同時安置，雖可事先調查規劃，但熱門科目別仍有競爭排擠，採彈性名額作適性比序安置，整體而言對各障礙類別應較有利，且不會有調查開缺與安置結果不一致之困擾問題。
3. 往年部分高級中等學校開缺時，技術性迴避某幾類障礙或集中開某幾類之缺額，造成某些學校無各該障礙學生無缺額安置，或無實際學生可供安置之虛缺等現象。
4. 作業區承辦學校每年協調各校開缺十分辛苦，卻又造成許多虛缺，屢遭各校抱怨；且各管道重複開缺，致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逐漸集中於若干學校，其負擔過重既有違融合之精神。

**Q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03 學年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如未報名本安置，可以再補報名參加本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嗎？**

A4：

1. 學生如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得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向原就讀國中報名本管道之「餘額安置」。
2.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Q5：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須要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嗎？**

A5：本入學安置管道依適性輔導安置，不採計會考成績；如欲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須採計會考成績者，仍須參加會考。

**Q6：學生是否能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各種其他入學管道，若未錄取再以特殊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嗎？**

A6：

1.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時，請於報名表中勾選特殊生身分。
2. 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身分(內含名額)錄取。
3. 若未錄取再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採加分 25%方式外加名額 2%錄取。依各區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二部份：報名資格與程序

**Q1：具何種資格或條件的學生才可以參加本安置管道？**

A1：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個案。
3. 未曾接受本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年齡、障礙類別等符合本安置簡章所定各項資格者。

**Q2：如何取得安置簡章？**

A2：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各障礙類安置簡章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使用。

1.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2.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aide.gov.tw>)
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Q3：學生如何報名？**

A3：

1.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備妥相關資料向就讀國中報名。
2. 國中將學生報名資料上網填報確認後，再將表件彙整送達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科)，2 月 19 日(星期三)前經審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Q4：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類別如何決定？**

A4：

1. 輕度、中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高中職特教班為原則，但仍須參酌能力評估結果，做適性安置。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2. 智能障礙類學生不得報名非智能障礙類安置，建議另報名參加免試入學管道。

**Q5：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區與免試就學區是否相同？學區如何認定？**

A5：不盡相同。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區配合各區鑑輔會之行政區規劃，103 學年度共分為 18 區，其中 3 區(臺北區、新北區及高雄區)為自訂簡章辦理，另 15 區為聯合簡章分區安置。惟限報名一區，詳情請參見簡章規定。

**Q6：可以跨區報名嗎？103 學年度接受跨區安置的縣市有哪些？**

A6：

1. 聯合安置委員會所屬各分區均可跨區，惟限報名一區，詳情請參見簡章規定。
2. 新北區採平等互惠開放跨其他區安置；高雄區就原高雄市部分不開放跨其他區安置，惟原高雄縣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校則同意接受跨區安置；臺北市不開放跨其他區安置。若學生要報名上述自行辦理安置作業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其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作業。

**Q7：選擇跨區之報名流程為何？**

A7：

1. 國中將學生報名資料上網填報(含自行辦理作業區，請注意該區規定)並將表件彙整後，送至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科)完成資料審查。
2. 再由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科)將資料交換至跨區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科)彙送至安置作業區主辦學校辦理。

**Q8：學生報名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多可選填 3 群別，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算為一群別？**

A8：學生志願選填至多 3 群別，每群至多 10 個校科。特殊教育學校不受 3 群別之限制，如學生已選填機械群、商業與管理群及設計群，仍可再選填特殊教育學校。總志願數以 30 個志願校科為限。

**Q9：各高中職是否會自行訂定限制學生入學之報名與障礙類別？**

A9：

1.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2. 除智能障礙類學生報名安置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須達能力評估標準外；安置特殊學校採申請審查安置；非智能障礙類學生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採不分類別適性安置，招生學校不得自行訂定限制學生入學之報名條件。
3. 本適性安置建議學生仍須依適性精神考量本身學習狀況，仔細評估自己的興趣、能力與發展性向，慎重選擇志願群科，以期順利銜接高中階段之學習。

**Q10：學生報名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選填志願序群順序是否影響安置結果？**

A10：學生志願選填至多 3 群別(含特殊教育學校)，每群至多 10 個校科。安置作業採依第一志願群先行安置，按該志願群內填寫之所有科校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第一志願群完成分發作業後，如無法順利安置，再依序進行第二、三志願群作業；第二、三志願群作業方式比照第一志願群方式作業。故依上述原則審慎選填志願群順序。

**Q1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安置餘額安置，如何報名？**

A11：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若有安置餘額，得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13-15 日辦理餘額安置報名，且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查報名資格(未參加適性安置管道者或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未錄取或未報到者)，安置作業區委員會逕予安置，並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前完成報到。高中職特教班安置報到後，如仍有餘額，考量報名之學生必須參加能力評估，辦理適性輔導「餘額安置」時，將不再辦理高中職特教班之餘額安置作業。

### 第三部份：能力評估與晤談

Q1：國中智能障礙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是否須參加考試？

A1：國中智能障礙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高中職特教班之學生須參加能力評估，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Q2：國中非智能障礙類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須考試嗎？

A2：選擇報名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故無須考試。

Q3：哪些情況下之學生需要進行「晤談」，晤談內容為何？學生家長或教師需要參與嗎？

A3：

1. 經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
  -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作業。
  - (2) 委員會同意維持原志願者，進行安置作業。
  - (3) 不接受志願調整建議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2.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3. 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由作業區個別通知報名國中轉知家長配合。
4.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第四部份：安置作業流程及方式

Q1：智障類學生參加能力評估後，在切截點以下如何安置？

A1：切截點以上(含)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切截點以下安置於特殊學校。

Q2：智障類升學高職特教班初步安置採唱名現場分發方式辦理，若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未到場繳交志願者，是否仍有安置機會？

A2：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未到場參與分發者，須填寫代理委託書，委請原畢業學校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繳交志願；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Q3：非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作業方式為何？**

A3：

1. 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得逕予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2. 安置作業採依第一志願群先行安置，按該志願群內填寫之所有科校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第一志願群完成分發作業後，如無法順利安置，再依序進行第二、三志願群作業；第二、三志願群作業方式比照第一志願群方式作業。

**Q4：安置分發時遇爭議性個案，如何處置？**

A4：安置作業區組成緊急及申復小組處置安置個案，倘仍有無法解決之爭議性個案，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專案審議。

## 第五部份：安置結果與報到

**Q1：何時可確定安置學校接受安置之學生名單？學生數及障礙別？**

A1：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於103年5月16日公告；非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於103年5月30日公告，安置結果於下列網站：

1.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2.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aide.gov.tw>)
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Q2：若參加適性輔導安置錄取，如何辦理報到？**

A2：

1.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25日(星期三)(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2. 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Q3：我可以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後，也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嗎？若不滿意其他入學管道之結果，是否還可以選擇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就讀？**

A3：可。且若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或錄取學校不符合學生志願，得以回歸原適性輔導安置之安置結果就讀。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第六部份：就學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Q1：若安置結果就讀後，發現不適應，如何處理？**

A1：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後，發現不適應，得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輔導轉銜；另依需要於每年度5月及12月向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輔導重新安置。

**Q2：透過此管道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落差大，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如何落實？**

A2：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並執行任務如：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等做妥適規劃，落實特推會功能。

**Q3：學校無相關設備及師資，安置後輔導如何落實？**

A3：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有「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實施計畫」，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支援、輔導與諮詢等服務；另外亦修訂頒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就學生之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核給各校學生輔導費，並針對有21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核給資源班開班費及合格之特教教師。如各校仍有難以輔導之特殊性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循轉介至資源班（教室）輔導之方式外，尚可洽詢5大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聽障服務中心、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臺灣省教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及各大專院校特教中心尋求支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協助。

**Q4：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權益有無影響？**

A4：

1.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延續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精神，規劃適性輔導安置採三種簡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機會，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分布情形，積極與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調提供足夠名額，辦理適性輔導安置。
2.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甚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
3. 身心障礙學生如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總分加25%計算；身心障礙學生如參加特色招生者，其考試成績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總分加25%計算。
4. 學生如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得於民國103年8月14日(星期四)前向原就讀國
5. 中報名「餘額安置」。